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渠建平先生、桂桑先生、张劭先生、吴晟先生、秦舒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同意提名渠建平先生、桂桑先生、张劭先生、吴晟先生、秦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新伟女士、桑田先生、杨永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

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曹新伟女士、桑田先生、杨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